

中共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文件

晋市自然资党发〔2022〕43号

中共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 关于张志明免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2021年10月27日至今，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和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对陵川县春晨兴汇公司违法占地问题进行查处，发现陵川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日常执法巡查工作不到，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该违法占地行为，给陵川县招商引资环境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张志明作为陵川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未正确履行职责，对违法占地行为查处不力、整改不到位，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

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2022年12月26日会议研究决

定，免去张志明的陵川县国土资源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中共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

2022年12月26日

